### 广告公司广告屏租赁合同

 出租人：

 承租人：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\_\_\_\_\_\_\_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就租赁显示屏从事经营的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：

 第一条租赁物件

 乙方承租甲方显示屏：长：米;宽：米;规格型号：;分辨率：，用途以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，主要经营商业广告发布。

 第二条租赁期限

 自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，至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共计个月。

 第三条租金

 本合同租金实行半年支付制，租金标准为人民币\_\_元/月，全年总计人民币\_\_元/年;租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;第一次租金的支付时间为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之前，第二次租金的支付时间为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

 第四条甲方权利及义务

 1、依法制订有关治安、消防、卫生、用电、营业时间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。

 2、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，保障乙方正常经营。

 3、除有明确约定外，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。

 4、应对乙方所租赁的显示屏进行管理和维护，包括：负责显示屏的安全防范和经营设施的建设及维护;管理并负责显示屏的公共安全;承担显示屏所产生的用电，用水，人员操作及维修维护费用;配合乙方进行公共关系协调，纠纷调解;.

 5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不得在车站所在区域内增加其他广告媒介进行招商，或委托其他第三方公司及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广告招商，否则甲方应以本合同租金的双倍倍数额赔偿乙方损失。

 第五条乙方权利及义务

 1、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广告发布

 2、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。

 3、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，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亮证照经营。

 4、应按照约定的用途开展经营活动，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索票索证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。

 5、应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因经营产生的各项税费。

 6、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市场内的各项设施，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同意，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。

 7、应按照各级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，本着公平合理、诚实信用的原则合法经营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及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并承担因违法经营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 8、将显示屏租赁权转让给第三人的，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，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并不得出租、转让、转借、出卖营业执照。

 9、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本人或本企业的备案资料。

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

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不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全部租金：

 1、发布的广告内容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相关规定的。

 2、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，包括因违法经营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吊销、收回经营证照的。

 3、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场地，经甲方数次书面通知未改正的。

 4、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 5、将显示屏擅自转租、转让、转借给第三人的。

 6、逾期未支付租金的。

 7、违反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情节严重或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。

 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，应提前▁▁▁日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租赁手续。因甲方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，甲方须赔偿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，赔偿数额以当时的实际经济损失情况而定。

 第七条免责条款

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，使场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，甲方应减收相应的租金。

 如果场地无法复原的，本合同自动解除，应退还租金及利息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 第八条续租

 本合同续租适用以下方式：

 1、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，应提前▁▁▁日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进行书面答复。甲方同意续租的，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 租赁期满前甲方未做出书面答复的，视为甲方同意续租，租期为不定期，租金标准同本合同。

 2、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，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场地的优先租赁权，如乙方无意续租的，应在租赁期满前日内书面通知甲方;乙方有违约行为的，是否续租由甲方决定。

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

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

 场地在租赁期限内所有权发生变动的，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。

 第十一条

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 第十二条

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，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附件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 甲方乙方

 签约日期：签约日期：

 附件

 一、电子显示屏每日播放时间为至共计小时。

 二、如遇上级要求，须按要求播放相关交通安全宣传及其他宣传内容。

 三、如遇设备故障维修，按维修所需天数适当延长租约有效期。